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中国·上海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2号楼2212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金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股东要求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八、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会议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九、股东在会议发言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十、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议案二：

##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议案三：

###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210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